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直接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19.81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19.8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3月2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9日（T+2日）公告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1年3月23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